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
-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 1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同时有利于获取被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